

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矛盾与对策分析

张林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贵州江口 554400)

【摘要】森林资源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保护好森林资源不仅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还能促进区域经济按照科学的方向持续稳定发展,反之,经济发展又能作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对其提供优良的社会经济支持和保障。本文以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对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矛盾和对策进行分析,旨在解决和处理好矛盾冲突,实现森林资源与社区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关键词】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经济协调

【中图分类号】S718.5

【文献标识码】A

1 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矛盾分析

森林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多方利益,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在生态、经济与社会方面产生了综合影响,正确协调当地政府、社区村组织、村民和生态游客之间的关系,获取各方支持并参与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1.1 森林资源保护和当地政府的矛盾

梵净山保护区周边当地政府面临着保护区内居民的生计和就业压力,在保护区修建的一些基础设施,会对森林生态造成一定影响和破坏。一方面,随着梵净山保护区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修建,特别是环梵净山公路的开通,为当地居民带来生产生活改善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加了梵净山的人山路径,加大了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森林管护难度和游客非法人山的可能性,对森林等自然资源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当地政府为提高保护区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依托正逐步兴起的生态旅游在梵净山保护区周边打造旅游设施景点,吸引全国各地游客前来旅游消费,也进一步加大了保护区森林管护难度和压力。

1.2 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村组织、村民之间的矛盾

梵净山保护区多数村组织集体经济薄弱,产业结构单一,自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以来,社区每村每年都得到一定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但补偿标准与沿海发达省份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少额的补助致使乡村生态公益事业建设不足。社区居民由于长期居住在山内,农业现代化程度较低,主要依靠森林资源获取薪材、建材等自用材,梵净山成立自然保护区后,按照国家法律法

【收稿日期】2018-03-14

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被列为禁止采伐区，木材采伐量受到限制，切断了社区居民通过木材产业加工的收入来源和物质来源，经营性收入减少，保护区管理局目前无林木采伐证办理权限，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在相应的替代产业尚未兴起的时代背景下，导致当地居民与森林资源保护出现矛盾。

1.3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客休憩的矛盾

在现代返璞归真的强烈愿望下，人们开始关注和重视生态体验，随着梵净山保护区生态旅游产业的迅猛发展，旅游人数增长大幅提升，但保护区游客容量有限，特别是节假日，经常出现游客爆满现象，造成环境、生态和管理的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一些背包游客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进入保护区进行徒步旅游，游客非法入山不仅会产生生活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骚扰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也加大了救援队伍的搜救难度和森林资源的管护压力。

2 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产生矛盾的原因分析

2.1 协调机制不健全

森林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受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主要依靠保护区管理局推动建设，未能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护区管理局与当地政府联动机制尚不健全，致使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在一定程度上与当地政府的经济利益相冲突。

2.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不足

森林资源保护必须综合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受损情况，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给予合理的补偿。按照天然林保护工程有关规定，梵净山保护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按照 14.75 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农户，平均每户每年能分到 800 元左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与林木经济收益的差距较大，在低额补偿和产业单一的前提下，导致村级集体经济生态收益不明显，村级生态公益事业发展劲头不足，社区居民对森林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就得不到提高。

2.3 社区居民生态环保意识不局

社区居民受传统习俗影响，普遍认为冬季用炭火取暖比煤电等其他方式取暖要舒服，用柴火做饭比用煤电做饭要好吃，导致森林资源的需求量仍然很大，由于世代生活在青山绿水之中，没有直观感受到生态环境损害带来的影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还不深入。

2.4 法制宣传教育不足

梵净山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主要针对居住在保护区内的居民，对部分游客法律意识淡薄现象，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造成部分游客非法进入保护区未开发地带。

3 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

3.1 建立完善的森林保护制度体系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制度能够明确森林利益相关者的职责，规范森林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关系，引导、约束各利益相关者在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一是应加快制定自然保护区专门法律法规，实行依法治理保护区，同时，应加大保护区

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设备投入和人员技术培训。二是与法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协助保护区管理机构对保护区内违法案件进行法律、法规适用性审查，对适用法律法规提出建议等。三是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不断巩固执法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缓解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和社区居民生产生活与森林保护的冲突，应把生态环境考核纳入地方政府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过程并作为衡量党政绩效关键指标，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追究问责，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3.2 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加强森林生态保护宣传

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是进一步缓解森林资源保护外部矛盾、协调森林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力举措，应坚持顶层设计，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定期提升补偿标准，确保因森林资源保护而利益受损的群众利益，让他们有更多的生态红利获得感和幸福感。其次，应通过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唤起梵净山保护区社区居民和游客自觉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一是要加强社区法制教育宣传，通过广播、走村入户等形式把法制思想广泛传播，在群众中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二是要畅通社区信息渠道，搭建信息收集平台，整合信息数据，及时掌控社区动态，以便科学正确地决策。三是要注重提高游客的法制意识，进一步加强生态旅游区信息化法制宣传设施建设，通过增设“环保展厅”“森林大讲堂”等形式，针对不同的受众采取不同的课程，如可以开展生态亲子体验、家庭生态科普讲堂、老人讲堂等一系列课程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等，提升游客对森林资源保护的认可度，自觉维护保护区森林生态安全。四是收集梵净山保护区社区巡护和动植物资源监测等数据，加大保护区监控布设，构建保护区监控网络，规范游客行为，实现对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控，融合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构建“鼠标一点，林情尽显”的生态云平台。

3.3 优化社区产业结构，搭建公众参与的监督平台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道路上，梵净山保护区应积极为社区居民脱贫致富出谋划策。一是要转移社区群众守山吃山的传统思想，联合当地政府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努力挖掘贫困点、贫困户优势条件，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果则果、宜游则游。二是促进农林产业与其他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在保护区实验区发展生态旅游示范带动点，形成以农家乐为单元的旅游整体，以点带面助推生态旅游业有序发展。三是改变社区居民耕种观念和方式，搞农业不仅是搞种养，还要做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周边服务，坚持把农林产业变身为综合产业，使产品增值，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四是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在不影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不破坏自然资源和林地的前提下，适当开展林下经济产业以扶持社区经济发展非常必要，应在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大范围发动社区群众积极参与，采取试点建设的方式进行复制推广。五是搭建生态保护监督平台，目前，除保护区护林队伍外，大部分社区居民参与生态监督的层次不高，对生态监督的主动参与性认识还不够，应采取有奖报告等多种举措激起公众参与的主动性，让社区居民尝到更多的生态红利，构建“保护区林业干部—护林员队伍—普通群众”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督平台，发挥社区居民参与生态监督的积极性。

4 结语

梵净山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离不开社区居民的支持，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旅游的兴起增加了社区居民的增收渠道，良好的森林生态又为社区提供护林员岗位等就业机会。因此，生态与发展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在生态文明新时代，必须对二者进行科学合理协调，正确处理各方利益关系，合理化解矛盾，才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美好未来。

【参考文献】

[1] 张军. 森林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探讨[J]. 南方农业, 2014(36).

[2] 陈少华. 论森林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如何实现共赢[J]. 现代园艺, 2017(05).